

法規名稱：臺北市藝文推廣處文化藝術研習班實施要點

制(訂)定日期：民國 108 年 02 月 22 日

當次沿革：中華民國 108 年 2 月 22 日臺北市政府文化局北市文化藝推字第 1086000921 號令訂

定發布全文 12 點；並自 108 年 4 月 15 日生效

一、臺北市藝文推廣處（以下簡稱本處）為推廣藝術文化，涵養生活美學，落實終身學習，特開設成人文化藝術研習班（以下簡稱本班），並訂定本要點。

二、本班招生對象為年滿 18 歲以上之中華民國國民。

三、為確保文化藝術研習班師資品質，並擴大研習績效，本班聘請專業師資任教，教師遴聘及待遇另依「臺北市藝文推廣處文化藝術研習班師資遴聘小組作業要點」辦理。

四、本班每年分別於春、秋兩季開班，每期授課 15 週，每週授課 2 小時。

五、本處依本班開設宗旨規劃各期課程，並得參酌各班教學實績及藝文發展需求調整各期開班數。

六、本班得分初級與進階課程分別招生授課，未分級招生之課程，授課以基本知能為主。

本班招生上下限人數另於每期招生簡章定之。

報名人數未達開班下限者，不予開班，由本處公告之，並通知開課教師。

七、為發揮本班開辦效益，學員報名前應審酌個人需求謹慎選課後，再行報名，以避免影響其他民眾之學習權益。

八、學員報名時應於規定期限內繳交學費，方完成報名程序。學費金額由本處參酌開班成本及相關機構收費情形另於每期招生簡章公告之。

九、學費經繳付後，除因招生人數不足導致未開班或其他不可歸責於學員之因素外，不得全額退費。

學員申請退費者，應填寫退費申請書，申請退費期限另於每期招生簡章定之。退費比例如下：

（一）開課前申請退費，核退所繳納學費 9 成。

（二）開課後未逾總上課時數 1/3 者，核退所繳納學費 7 成。

（三）已逾總上課時數 1/3 申請者，不予退費。

十、本班僅收取學費，上課所需教材、用具、材料均由學員自備。

- 十一、學員應遵守本班學員研習規定，為維護學員安全及上課權益，本班不得旁聽及轉班。
- 十二、為達學員相互觀摩與交流之效，本班得擇期舉辦成果展，並以當期學員之學習成果或優秀作品為主。